

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

综合楼天井院及校训铭石花坛整修工程

竞争性谈判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

综合楼天井院及校训铭石花坛整修工程

二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三、项目最高限价金额：88227 元。

四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。

五、工程概况：

1. 工程范围

综合楼天井院，原有 64.3 m²的木地坪拆除更换为石英砖，并加砌雨水收集井一座，花坛内布置景观石并进行绿化造型；综合楼前校训铭石花坛，现有高度降低 300mm，并栽种花木进行绿化造型。图纸详情见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2. 工程内容

2.1 综合楼天井院：

- a) 拆除原防腐木地坪并清运垃圾，清理基层面；
- b) 砌净室 0.5*0.5*0.7m 雨水收集井一座，安设 DN200PVC 下水管引雨水至下水道；

c) 地面采用 1:1 水泥砂浆加粉状建筑胶粘贴石英砖，同时设置 5‰坡度，坡向雨水收集井；

d) 花坛内按设计图纸布置景观石 9 组，栽种罗汉松、黄杨、造型小叶女贞、常春藤、绣球等花木，花木空隙铺白色砾石地坪，图纸详情见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2.2 校训铭石花坛：

a) 现有花坛无损切割高度降低 300mm，顶面贴花岗岩石材；

b) 花坛内按设计图纸栽种罗汉松、南天竹、喷雪花、黄杨球、千鸟花等花木，图纸详情见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3. 计划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. 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：

- a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b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c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d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e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2.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照；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信息证明；

3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5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6. 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、苗木销售等业务，并有类似园林绿化方面的经营业绩。
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七、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

1. 时间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

2. 地点： 综合楼二楼发展规划处办公室

3. 方式： 现场领取

八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 2025 年 4 月 1 日 10:30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 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
九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 2025 年 4 月 1 日 10:30（北京时间）

2. 地点： 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
十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

本次公告在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官网发布，公告期限为 3 日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

地 址：新郑市西关工业区 100 号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方式：0371-62662779

发布人：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

发布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